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租用電信設備，積欠新臺幣13,152元，經聲請人催繳，迄未清償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新朗公司）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新朗公司之代表人Choi Wai Hong Clifford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已出境，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